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I) 內幕消息；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銀河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SPV全資附屬公司福臨門澳門企業及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澳門之該酒樓。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特許人與福臨門澳門控股(為特許承授人)訂立商標特許協議，以規管福臨門澳門控股為經營及宣傳該酒樓而使用商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Elite Trade、福臨門澳門企業、福臨門澳門控股及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簽立確認函，據此，本公司確認合營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所規管之安排及當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承諾於本公司成為SPV之單一最大及／或控股股東後遵守合營協議之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轉換事項尚未完成。待轉換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SPV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轉換事項及合營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轉換事項」	指	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股SPV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SP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昶華」	指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PV之一名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Trade」	指	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臨門澳門控股」	指	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臨門澳門企業」	指	Perfect Horizon Management Limited (將易名為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及所有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
「銀河澳門™度假村」	指	由銀河集團擁有及經營之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路氹城蓮花海濱大馬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由Elite Trade、福臨門澳門企業及福臨門澳門控股就(其中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若干方面之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特許人」	指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該項物業」	指	位於銀河澳門™度假村的店鋪
「該酒樓」	指	將位於該項物業，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的名義經營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PV」	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ich Pa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商標特許協議」	指	特許人及福臨門澳門控股就由福臨門澳門控股使用商標以經營及宣傳該酒樓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
「商標」	指	商標特許協議所載之商標及所有有關之標記、標誌及記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